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政府采购智能开评标系统相关配套服务（分包3）

甲 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 方：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2]0068号(分包3)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政府采购智能开评标系统相关配套服务(分包3)；

1.2.2 服务数量：一套；

1.2.3 服务标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安全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负责系统信息安全运维：负责日常安全监控及季度巡检，对于监控巡检、风险评估、安全演练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业务系统、系统软件、安全防护系统，立即进行预警预报、整改，并自行进行复测；

负责整个系统日常运维：对所有运维对象采用工具进行监控，保证业务应用系统运行性能不断调优，特别是客户使用高峰期的使用平稳。安排好计划开展各类运维例行工作；

保证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为采购人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信息安全咨询提供 5 ×24 小时专人电话服务；对于突发的网络安全事故，中标方技术人员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次应急响应均要有记录，年末提供年度汇总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1,800 元（大写：柒万壹仟捌佰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等说明

1、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 21,5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3、项目初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 21,5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4、整体项目验收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 28,72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甲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采购资金，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检验和验收

乙方提供运维全部记录、报告，经甲方验收后，在《项目验收报告》盖章。

1.6.1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知识产权保证

1.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人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被第三人追索产生损失的，该损失由乙

方承担，乙方保证对损失数额无异议，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7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8.2 本项目在开发与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8.3 乙方必须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附件1》，所有系统开发运维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在本项目实施运维过程中所掌握的商业及工作秘密，包括业务数据、业务需求、文档资料、技术成果和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修改、泄露、利用、转让、销毁或许可他人使用。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五年。

附件1：《保密协议》

此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艳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

政务服务大厅1-1座

邮政编码：213002

电话：0519-85588139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2022.9.1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飞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

创意产业园C幢18楼

邮政编码：213022

电话：1801537755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260 2010 9268 00

日期：2022.9.1

附件1：

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

签订日期：

为加强甲方常州市政府采购智能开评标系统及开评标等关联系统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 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

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被依法披露时为止；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签字）： 陈伟



乙方：(章)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陈伟

